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友政办发〔2024〕3号

关于开展黑龙江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管理平台机构编制及人员信息核准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国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国管办发〔2023〕31号）中关于规范机构用户管理和人员编制信息的工作要求、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黑龙江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平台机构编制及人员信息核准的通知》（黑管发〔2024〕34号）以及伊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安排，为统筹做好2024年度友好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统计报告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依 托 全 省 党 政 机 关 办 公 用 房 管 理 平 台（网址为：http://<116.182.12.25>:9000）,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在5月15日前及时准确完成本单位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平台机构用户管理和人员编制信息的更新工作。特别是机构改革中新增、撤并和更名的，要及时完成系统中组织结构和单位设置的调整。

二、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认识。今年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担负全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平台信息化建设试点任务，国管局拟于6月份在黑龙江召开现场推进会，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工作及时、高效，机构用户管理和人员编制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为做好信息统计报告工作，特别是平台信息化建设提供扎实基础。

（二）要明确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与机构编制部门核对机构信息及人员编制情况，明确编报人员分工，并逐级督办各自下设单位及时自查更新编报相关信息。

（三)核实管理人员信息。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核准核实黑龙江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员、操作员相关信息，确保有人管、管到位。对于因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更换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登陆的，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进行账号更新等处理。

（四）要保障系统账号安全。各部门、各单位管理人员要确保本单位领导干部个人信息录入的准确性、严谨性。管理员账号不得随意创建下级子账号，确保系统账号及党政领导干部个人信息安全。

联系人：于善

联系电话：3298128（座机）,18724580701（手机）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  |
| --- |
|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